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

项目编号：YDZC2025-05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C2025-0501

项目名称：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	影像中心设 备维保服务 (一)	1(项)	详见招标 文件	10850000.00	10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3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②所有承诺、澄清函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其他

2.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

html;

2.3 请各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029-6181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81527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佳艺

电话：029-81527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电话：029-61816113
1.2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81527788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3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②所有承诺、澄清函均应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	投标报价单项最高限价（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的单项报价不能高于此限价）：		
	序号	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西门子 16 排 CT 维保服务	1200000.00
	2	西门子双源 CT 维保服务	4500000.00
	3	西门子双臂 DSA 维保服务	2400000.00
	4	西门子 1.5T 核磁设备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	900000.00
	5	放射诊疗设备配件维修保养服务	1850000.00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预算金额： <u>10850000.00</u>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款项结算：合同一年一签，款项一年一结。 1、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开票 30 日内支付维保费用的 45%，待服务期至 6 个月提供维保报告后支付维保费用的 4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后期服务报告支付维保余款 10%。 2、球管安装调试后第一次支付 95%，保修期满第二次支付 5%。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下浮 20%收取。
3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4.2	联系单位：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佳艺 联系电话：029-8152778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²】电子交易平台²】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²】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²】项目管理²】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

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14.2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

		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其他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9	承诺书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②所有承诺、澄清函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

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商务要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要求	30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0 分；▲号负偏一项扣 3 分，非▲号负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计。
服务实施方案	15	提供的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服务流程②维护管理体系③服务措施④数字化远程服务策略⑤安全保障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质量监督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⑤备品备件充足）；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	8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经验①列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紧急故障，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维保期间确保医院业务不受影响；②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配备投入情况（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及人员资格证书②拟投入人员的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③人员职责分工说明、工作时间安排等材料。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2	具有可行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等说明；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型号设备维保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总分		10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规定，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维影像中心西门子 1.5T 核磁机、双源 CT、双臂 DSA 及体检中心 16 排螺旋 CT 机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

2、更换双源 CT、双臂 DSA 球管各一支。

二、技术要求

1、西门子 DSA 保修技术参数

1. 设备：Artis Q Biplane

2. 服务内容： 保修含人工、不含探测器

3. 所提供球管须和原设备配套，达到原设备设计的技术效果。

编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1	保修内容	维修工时，常规备件，球管、保证开机率 $\geq 95\%$ ，预防性保养、预防性保养耗材、远程服务、24*365 天热线支持，安全升级、质量保证、安全检查。
2	投标商资质要求	原厂或原厂授权公司
2.1	公司资质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2	ISO 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
3	服务支持结构	
3.1	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	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24 小时 $\times 7$ 天
3.2	报修响应时间	报修后 2 小时以内响应，服务工程师 24 小时以内到位
3.3	远程应用支持服务	通过互联网连线在线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3.4	具备远程在线培训平台	提供网址
3.5	提供远程软件升级	能快速同步原厂最新的软件升级包，提高性能、增强设备运行稳定性
4	工程师资质及维修工具要求	
▲4.1	工程师人数	陕西省内有专职工程师 ≥ 3 人，提供工程师的雇佣关系证明
4.2	工程师资质	提供就该机型的原厂培训证书（有效期内）
4.3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	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提供年

		检报告
5	备件要求	
5.1	备件更换	不限次提供原厂备件，常用备件 24 小时到货
▲5.2	球管保障能力	提供原厂全新球管，提供进口报关证明材料
6	维修服务	提供不限次远程维修服务和现场维修服务
7	保证开机率	≥95%，单次故障停机不超过 48 小时。每低于一个百分点，顺延维保服务时间≥7 日。
8	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	每年≥2 次保养，保养期间运用质控软件进行图像质量检测，如有偏差，通过图像校准或更换备件使其达到国家标准。
9	安全保证	
9.1	提供射线剂量安全保证	具备剂量仪（定期校准）、动态测试仪，按照图像质量和射线剂量的质控流程进行检测，确保操作人员、医生和病人的剂量安全
9.2	提供设备使用安全保证	更换球管和平板探测器等关键部件之后，使用漏电流表和接地测试仪进行漏电流和接地检测，以确保操作人员、医生和病人的安全
10	备件库要求	
10.1	国内备件库数量	≥1 个
11	增值服务	可提供实时在线查询设备信息和状态、在线报修、在线查询保养计划功能。

2、西门子 CT 保修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西门子 flash 双源 CT、SOMATOM go.Now 各 一台

2. ▲服务内容：整机保修含人工、所有配件（含球管），包含后处理工作站的软硬件。SOMATOM go.Now 设备操作台升级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3.2 服务期内，对 CT 设备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软件系统等等。

3.3▲服务期内，服务商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 CT 机其他新故障时，由服务商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服务商支付。

3.4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提供球管性能说明书证明，符合原厂设计参数、技术规格要求。

3.5 服务商需提供的其他重要服务内容资格、条件。

3.6 所提供球管须和原设备配套，达到原设备设计的技术效果。

编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1	投标商资质要求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
1.2	ISO 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
1.3	服务提供商办公地点	提供具体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
2	服务支持机构	
2.1	客户服务电话支持热线	提供 800 或 400 号码
2.2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	24 小时 × 7 天
2.3	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	专职热线支持工程师≥3 人
2.4	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	24 小时 × 7 天
2.5	远程故障排除	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国际标准组织的认证证书
3	远程应用支持服务	
3.1	远程应用支持	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3.2	远程应用支持服务时间	8 小时 × 5 天
3.3	远程应用支持响应时间	工作日≤4 小时
3.4	临床技能培训服务	提供国内外培训服务不少于 4 人次
4	现场服务资质	
4.1	工程师人数	≥6 个，提供相应的维修培训证书和雇佣关系证明
4.2	工程师资质	提供就该机型的原厂培训证书（有效期内）
▲4.3	工程师最近一次就该服务机型接受培训的时间距今≤2 年	提供培训时间距今≤2 年的维修培训证书和工程师和投标人之间雇佣关系证明
4.4	省内专职工程师人数	≥3 个
4.5	工程师配备有专用工具	工程师的工具符合国家检测和校准的规定
5	备件保障能力	
5.1	国内备件库数量	≥1 个
▲5.2	球管文件	提供球管出厂检验报告和球管合格证。提供球管出厂证明。
6	服务范围	
6.1	安全检查	包含
6.2	安全升级	包含
6.3	质量保证	包含
6.4	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	包含
6.5	基于企业互联网连接的远程维修服务	包含

6.6	现场维修服务	包含
6.7	备件更换(含水冷系统)	包含
6.8	耗材：球管	包含
7	附加增值服务	
7.1	实时在线查询设备信息和状态	提供
7.2	在线报修	提供
7.3	在线查询近期保养计划	提供
8.	专业服务能力保障	
9.	保证开机率	≥95%，单次故障停机不超过 48 小时。每低于一个百分点，顺延维保服务时间≥7 日。
10	CT 球管故障预警	能预警球管故障，提供接受过该服务的医院名单≥10 家
11	CT 图像质量控制	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 CT 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3、1.5T MR 保修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西门子 1.5T Aera MR 壹台

2. 服务内容：人工技术保

3. 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4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3.2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季度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软件等。

3.3 服务商需提供的其他重要服务内容条件：

1	在我省设置服务机构，配备≥2 名全职的、原制造商认证合格的工程师，需提供当年有效期内的服务资质证明及社保证明。
2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授权
3	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	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

	少于 12 小时。
5	投标人需提供 ISO9001 及医疗器械维修 ISO13485 认证证书
6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须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
7	每季度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8	更换射频发射模块一次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合同逐年签订，逐年付款，设备维保费用需分项报价，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停止使用，此设备维保服务自行终止，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2、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服务一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经双方协商签订下年维保合同。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开票 30 日内支付维保费用的 45%，待服务期至 6 个月提供维保报告后支付维保费用的 45%，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后期服务报告支付维保余款 10%。

2、球管安装调试后第一次支付 95%，第二次支付 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 保 合 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

见证方：XXXX

XX 年 X 月

中国 西安

维 保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X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方式：XX

见证方：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方式：X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XXX 维保，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XXX（采购方式），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小写：（¥：XX 元）

说明

2、合同逐年签订，逐年付款，设备维保费用需分项报价，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停止使用，此设备维保服务自行终止，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咨询费、检验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

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合同剩余部分，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X 元，维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球管安装调试后第一次支付 95%，第二次支付 5%。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 5 日内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专业工程师，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原厂质量标准。

五、维修服务条件：

(一) 维修地点：消化内镜中心。

(二) 维保时间：合同签订签字盖章起始。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 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于 3 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无法修复或更新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 保证设备全年不低于 95% 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5 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 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除合同相关

的索赔、诉讼、损失、成本。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维修保养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四）公司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五）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六）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七）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

（九）免费保修期起始以维修单验收日期为准。

八、技术服务

（一）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二）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三）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四）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伍）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等。

4、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服务期内，若因故障，由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必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全新原装配件。

6、乙方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九、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单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额。

(三) 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乙方为甲方修复,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维修期限每超过一日, 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 累计超过 15 日,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已解除, 并按本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 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 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见证方各一份,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维保期结束后, 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XXXXX

地 址: XXXX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DZC2025-0501〉）

投标人：_____

合同包：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西安市第三医院〉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西门子 16 排 CT 维保服务						
2	西门子双源 CT 维保服务						
3	西门子双臂 DSA 维保服务						
4	西门子 1.5T 核磁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服务						
5	放射诊疗设备配件维修保养服务（双源 CT 球管、双臂 DSA. 球管）						
合计：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分项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其他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9、承诺书：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

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其他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②所有承诺、澄清函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5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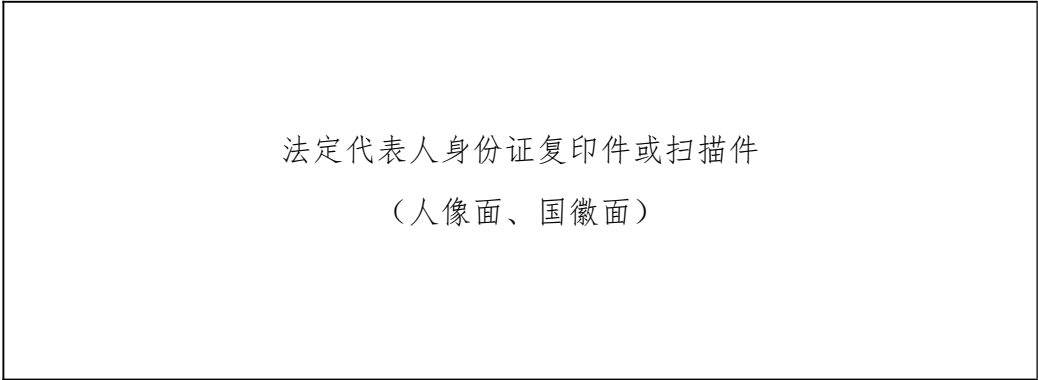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5: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 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五、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一）（项目编号：YDZC2025-0501）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都要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三、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五、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页码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七、其他文件